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 旅遊警示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利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考察、研習、推廣商務、 求學及旅遊等之國人,掌握目的地之警示資訊,特訂定 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會依據本原則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之旅遊警 示,係為提供國人旅行相關資訊,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 旅行計劃,僅係參考性之建議,並無強制約束力。
- 三、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:
- (一)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一般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 如下:

	T	
警示等級顏色 (程度)	警示意涵	警示等級參考情況
灰色警示(輕)	提醒注意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」所列事由,可能些微影響人身健康、安全及旅遊便利者,宜注意身邊安全,做好正常安全預防措施。
黄色警示(低)	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 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 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

		表」所列事由,可能影響人身
		健康、安全及旅遊便利者,宜
		高度警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
		檢討應否前往。
	避免非必要旅行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
		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
欧 名 数 二 (由)		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
位巴普尔(甲)		表」所列事由,且足以影響人
		身健康、安全與旅遊便利者,
	應避免非必要旅行。	
	不宜前往	當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
		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
紅色警示(高)		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
		表」所列事由,嚴重影響人身
		健康、安全與旅遊便利者。

- (二) 當表列警示等級參考情況已改變或不存在時,得隨時 變更或解除之。
- (三)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疫情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,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。

四、 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:

(一)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:

警示等級	發布時機	發布方式
灰色警示	視情況發布、更新	直接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

		他方式通知大眾。
黄色警示	視情況發布、更新	直接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
橙色警示	情況確認後發布、更新	由本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 資料,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, 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;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 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
紅色警示	情況確認後發布、更新	由本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,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,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,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所對於本會資訊網時,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時,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。以其他方式通機關召開聯合記者會,公布政府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。

(二)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疫情警示之發布時機與方式,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。